

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修华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，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,7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,076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》

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、降低会议成本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，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